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采购包2）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安徽中科智能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7日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安徽中科智能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08月26日组织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13；采购包号：2）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SNZX-G2026-0113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中科智能	XC-6	台/套	24	9600	230400
高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中科智能	XC-4G	台/套	1	68000	68000
自动扶梯制动安全性能检测仪	中科智能	FT-1J	台/套	3	6500	19500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中科智能	DT-ZD2	台/套	1	32000	32000
电梯层门变形测试仪	中科智能	DM-3	台/套	1	42000	42000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仪	中科智能	DT-PH1	台/套	1	74000	74000
合计（元）				￥465,900.00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含13%增值税）

（小写）：￥ 465,900.00 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4. 收货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8.2 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10%；

（2）履约保函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函的退还：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4）逾期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甲方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函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不予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当确认相关情形后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甲方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9. 交付和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9.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综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3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2小时内予以回复，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履行保修义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并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逾期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元至100万元（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

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合同总价款10%的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十、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安徽中科智能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万莅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51-65316768 传真：0551-653156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2011919024926863 税号：91340100149050292A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

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技术协议

买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安徽中科智能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	联系人：朱军民
日期：2016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16年 9 月 17 日

买、卖双方就江苏省特检院电梯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13，包2）采购合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技术协议：

一、技术说明

1.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1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中科智能、XC-6	24
2	高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中科智能、XC-4G	1
3	自动扶梯制动安全性能检测仪	中科智能、FT-1J	3
4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中科智能、DT-ZD2	1
5	电梯层门变形测试仪	中科智能、DM-3	1
6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仪	中科智能、DT-PH1	1

2.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调速范围：0.5m/s～5m/s； 2. 测试时加速度：（0.01-0.05）m/s^2； 3. 速度测量误差：1% 4. 电机额定驱动力矩：0.33N.m；电机额定转速：3000r/min 5. 测试一体机与安卓移动终端通过蓝牙进行通信，可实时传输测试数据，并可语音播报实时速度及测试结果； 6. 测试结果可在手机端生成报表进行手写签名认证，可通过蓝牙打印机打印报表，并给出是否合格的提示
2	高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调速范围：0m/s～15m/s； 2. 测试时伺服加速度：0.01m/s^2～0.2m/s^2可设置 3. 速度测量误差：1% 4. 电机转速：5000r/min 5. 可测量含有电触点开关的限速器在电气开关动作时的限速器轮盘线，速度能自动捕捉限速器的动作速度

3	自动扶梯制动安全性能检测仪	1. 测量速度：2m/s，最大速度 2m/s； 2. 速度测量误差：1%； 3. 速度测量分辨率：0.001m/s； 4. 三路速度测量的偏差度：0.5% 5. 智能移动终端与数据采集器的通讯方式：蓝牙
4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1. 速度测量范围：（0-5）m/s；分辨率:0.001m/s； 2. 制动距离：0-50m；分辨率 0.001m； 3. 速度测量误差：1%； 4. 检测数据存储：系统所有检测数据将以检测报告形式保存，包括测量曲线及数据结果，具有查询、删除、打印、生成 PDF 格式报告、传输至远程终端等功能
5	电梯层门变形测试仪	1. 测量范围：力：（0-2000）N；位移：（0-25）mm； 2. 测量精度：1%F.S 3. 支撑杆可调宽度:（800-1400）mm 4. 由移动终端（手机或平板电脑）、位移和力一体化传感器模块、加载工装以及蓝牙无线传输模块组成
6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仪	1. 平衡系数测量精度：±0.01； 2. 电压测量范围：0-600V 精度：±0.2%； 3. 电流测量范围：0-100A 精度：±0.2% 4. 功率测量精度：±0.5%； 5. 速度测量范围：0-10m/s； 6. 距离测量范围：0-100m； 7. 速度测量精度：±0.2% 8. 电梯曳引机功率范围：1kW-30kW

二、供货配置

序号	名称	配置
1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XC-6 测试电机一体机 2. 速度采集传感器 1 套 3. 蓝牙打印机 1 台 4. 电源适配器 1 套 5. 小磁钢 2 个 6. 小扳手 1 只 7. 使用说明书 1 份 8. 保修卡 1 份 9. 合格证 1 张 10. 安卓移动终端 1 台
2	高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XC-4G 高速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台 2. 机械支架 1 台 3. 驱动电机 1 台 4. 电源线 1 根 5. USB 线 1 根 6. 光电传感器 1 根 7. 动作传感器 1 套 8. 电触点开关线 1 根 9. 胶带 2 卷 10. 打印纸 2 卷 11. 4A 保险丝 1 只 12. 1A 保险丝 1 只 13. 计量证书 1 份 14. 说明书 1 份 15. 保修卡 1 份 16. 合格证 1 份 17. 装箱单 1 份
3	自动扶梯制动安全性能检测仪	1. FT-1J 自动扶梯测试主机 1 台 2. 充电器 1 套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4. 保修卡 1 份 5. 合格证 1 张
4	电梯制动性能测试仪	1. DT-ZD2 测试仪主机 1 台 2. 蓝牙打印机 1 台 3. 热敏打印纸 2 卷 4. 充电器 1 个 5. 充电线 2 根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保修卡 1 份 8. 合格证 1 张
5	电梯层门变形测试仪	1. DM-3 支撑装置 1 套 2. DM-3 加载测试装置 1 套

		3. 5V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使用说明书 1 份 5. 合格证 1 份 6. 保修卡 1 份
6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仪	1. DT-PH1 测试主机 1 台 2. 电流钳 2 根 3. 电压测试线 1 根 4. USB 线（B 型）1 根 5. 鳄鱼夹 3 个 6. 探针 3 个 7. 蓝牙打印机 1 台 8. 蓝牙打印机充电器 1 个 9. 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计量证书 1 本 12. 装箱单 1 份

三、验收方案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 开箱

仪器设备到达后，卖方按买方要求，指派专人与买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数量、仪器型号进行清点，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数量型号与合同一致后，在买方专人监督下进行开箱。

1.2 清点

开箱后对箱子内部的产品及相关文件进行检查。卖方应提供《装箱单》或设备清单，并详细依照《装箱单》进行核对，若发现与清单有不相符的地方，由卖方负责，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投标现场签订的承诺书及合同配齐。现场核查结果与清单一致则开始安装。

1.3 安装流程

1）摆放：对用户指定摆放位置进行验看，是否适合放置；按照《装箱单》将箱内各部件进行拆封验看货物均为全新，取出合格证及说明书；将设备放置在用户指定位置。

2）安装：安装设备主机；主机通电；设备进行调试；说明书拆封并核抄机型机号，填写质保卡信息内容。

3）培训：进行常规使用及维护讲解；设备整机验收。

1.4 现场验收方案

1)仪器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按买方要求，指派专人与买方共同对货物的质量、数量、仪器型号进行清点，确认货物品牌、数量、型号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一致后，填写收货验收单，由买方签字

确认货物型号、数量准确无误，并将收货清单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留档保存。

2）经查核，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误的情况下，则由卖方负责。

1.5 设备验收方案

1)在货物抵达现场后，卖方按买方要求，配合买方对设备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行业通行标准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2.技术支持与服务

2.1 质量保证：

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安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定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2 售后服务承诺：

1）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整机保修期，人为损坏除外；报修电话 24 小时响应，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江苏省内 24 小时内到场，江苏省外 72 小时到现场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劳务和差旅费）。保修范围为主机及关键控制附件，人为故障及消耗性备件不属于保修范围内，但保证消耗件的正常工作质量要求。

2）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外，报修电话 24 小时响应，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进行免人工费、只按优惠价格收取备件成本费维修。

3）仪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4）厂家应用技术人员经常进行用户寻访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5）所有产品都具备合格证书、保修卡。

2.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方应在安装调试时为用户免费培训 3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培训时间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来定，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并指导用户进行现场检测及分析。

2.4 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职位	电话	备注
朱军民	16 年	工程师	18130093390	
蒋晓杰	31 年	高级工程	13053097879	
黄亚凡	19 年	高级工程	15077909343	
张俊	16 年	工程师	18133690869	